**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

现将2016年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用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从严把关。凡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任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符合申报基本要求但申报书与申报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在评审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视为科研诚信问题取消评审资格。

**特别注意：团队带头人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须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下列事项中任一项未达标即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团队组成方面**

1. 团队成员（指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不少于5人。

2. 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应占50%以上。青年英才团队成员均为境外引进、博士研究生学历。

**备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证书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是否境外引进以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聘用证明/劳动合同/纳税证明任一项为证；或永久居留证/外籍身份证任一项为证；应届毕业生以境外学历证明为准。

3. 团队带头人需全职在粤工作；第一、二核心成员需全职在粤工作。

**（二）团队成员方面**

4. 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51年7月1日之后出生）。全职来粤工作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年龄不超过70周岁（1946年7月1日之后出生）。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成员年龄均不超过40周岁（1976年7月1日之后出生）。
 **备注：**以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诺贝尔奖、院士等顶尖人才还需同时提交诺贝尔奖证书或国家院士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团队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应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承诺入选后在签订财政资助合同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全职人员承诺将人事关系调入广东）；②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5年实施期；③在粤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意向性协议作为佐证材料。

6. 团队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2014年1月1日之后，合同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5年实施期；②在粤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备注：**应提交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动合同作为佐证材料。

**（三）用人单位方面**

7. 用人单位应在我省依法注册（截止申报之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备注：**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组织机构证书为准。

**（四）其他**

8.依托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平台的“应用基础研究”团队应提交项目申报具体依托证明材料。

备注：如重点学科批文、重大项目合同书、重大平台批文等。

9. 创新药物领域申报临床前研究项目须基本完成中试生产工艺研究，并建立质量标准，基本完成初步药效学和安全性评价，作用机理比较明确，并在2年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项目申报团队研究品种须已申请（以获得申请受理号为准）或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临床试验批件。

10. 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省（境）外研究机构或产业化公司工作的，以及省内单位派驻省（境）外机构学习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

**备注：**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而定；存在隶属关系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合作共建关系而定。

1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附件应提交近三年（2013、2014、2015）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近年审计报告；2016年成立的，提供截止至今年7月的财务报表。

12.其他不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

**二、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

申报书中填写的与成员或团队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如所获荣誉、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科研获奖、论著发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参与标准制定、吸引风险投资（到位）等情况，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否则将在评审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视为科研诚信问题取消评审资格。

**备注：**吸引风险投资仅认可资金已到位证明或正式投资合同，不接受意向协议。